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参加医保学生就诊及报销指引

一. 就诊须知

(一)参保并成功缴费的学生凭医保卡到校医务室就医,属于《医保药品目录》范围,享受门诊统筹资金支付 75-90%、个人支付 10-25%;检查、检验、换药、输液等治疗费享受门诊统筹资金支付 80%、个人支付 20%;理疗治疗费享受门诊统筹资金支付 50%、个人支付 50%的待遇;中草药全部自负。

(二)到校外医院就医者必须先经校医务室主诊医师签写转诊意见,方可到指定的医院就诊(在校外发生急、危、重症者除外),外院就诊普通门(急)诊费用先自行全额垫付,就医后到校医务室报销。**报销期限:**(1)在校期间者,在就诊后 2 周内(新生在领取医保卡后 20 个工作日内);(2)寒暑假、因病休学期间就诊者,在返校后 2 周内;(3)实习期间就诊者,在就诊后 3 个月内,过期不予报销)转诊一次报销一次,经审核后,对符合《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药品目录》的基本医疗药费部分,由普通门诊专项资金报销 55%,急性病处方量不超 3 天药量;一般慢性病不超 7 天药量;特殊慢性病需长期服用同一种药物不超 30 天药量;中药(中草药)不在报销范围(中药饮片报销比例 40%)。每月报销最高限额不超 300 元,每年报销最高限额不超 1000 元,报销限额当月、当年有效、不滚存、不累计。不按规定未经批准而自行转诊者一切费用均不予报销。

(三)我校指定医疗机构: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的镇级以上医疗机构(公立)、专科医疗机构(公立)均为我校合约医疗机构。滨海校区另增加校区附近区级公立医疗机构。

(四)在校学生寒暑假期间、实习期间在户籍及实习所在地公立医疗机构所发生的门(急)诊基本医疗药费,经审核后属于医疗保险范围的基本医疗药费按 55%的比例报销。以上情况学生门诊统筹资金支付的最高限额每月不超过 300 元,门(急)诊累计报销限额为每年 1000 元,普通门(急)诊每月报销限额当月有效、不滚存、不累计。

(六)住院、门诊特定项目、指定门诊慢性病、门诊接种狂犬疫苗、生育医疗费不在学校统筹管理范围之列,无需转诊,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医保卡(社保卡)在广州市医保局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记账结算。

附 1:住院医疗费用中,符合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以下比例报销。

定点医院等级	起付标准	共付段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一级	150 元	90%
二级	300 元	85%

三级	500 元	80%
----	-------	-----

附 2： 在校学生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无需另行缴费可再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年度最高报销额度可达 **78.9 万**。

待遇构成	年度最高报销额度	备 注
基本医疗保险	33.9 万元	
大病保险	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报销额度 40 万元； 连续参保满 2 年最高报销额度 45 万元； 属于享受医疗费用减免待遇的社会医疗救助对象的参保人员，不设年度最高报销额度。	连续参保 2 年及以上，大病保险待遇最高限额 45 万元，年度最高报销额度为 78.9 万元

备注：如政策发生调整，以最新公布的政策为准。

附 3.异地就医报销：若假期或实习期间需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符合政策范围的医疗费用可在出院后带相关资料（身份证、医保卡、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明细清单、出院小结、盖医院公章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等）到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 55 号广州市医保局白云分中心（白云区医保局）办理报销手续。

附 4.对于尚未领取医保卡的情形报销：新生在未领取医保卡需在广州市医保定点机构住院，可采取两种处理方法：（1）向医院入院办理处说明情况，先交住院费用，医院出具收据，出院时暂不结算，待领卡后凭身份证、医保卡、收据回医院按医保结算；（2）按自费结算，领卡后带齐相关资料（身份证、医保卡、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明细清单、出院小结、盖医院公章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等）到白云区医保局（附 3 所示地址）办理追溯报销手续。

（七）以下情形不符合报销范围：（1）自杀、自残（精神病除外）；（2）斗殴、酗酒、吸毒、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致伤病的；（3）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医疗事故、或明确由工伤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4）在国外、港澳、台湾地区就诊的；（5）在药店或医务室自行购药的；（6）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非公立医疗机构就医的。

（八）医保卡只限于参保学生本人就诊使用，不得转借。持他人病历本、医保卡或者有效证件冒名就医的，或冒充参保大中专学生身份在校外医疗机构就医并申请零星报销的，均属骗保行为。

二.报销指引

(一)门（急）诊报销材料：校医务室主诊医生转诊记录，医保卡复印件，转诊医院病历或就医记录，财税部门统一监制的医院收费单据（发票原件），药品费用明细单。以上资料用 A4 复印。

(二)报销办法及办理时间：

广州校区医务室：每周一至周四 9:00～17:00（遇节假日顺延）。

滨海校区医务室：每周一至周四 9：00～17:00（遇节假日顺延）。

按（一）的要求准备好相关报销材料后，添加“**Gkyyws120**”把相关报销材料拍照上传到微信或把纸质材料在相应时间交到校医务室，通过审核后办理报销事宜（提交完整材料后，10-15 个工作日出报销结果）

医保问题咨询电话：136 6016 5686

医务室 24 小时急诊电话：136 4021 2182